证券代码: 300307 证券简称: 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: 2016-075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年 10月 22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于 2016年 10月 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第三季报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,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浙江开心果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,企业融合期间存在企业间文化差异和理念冲突,特别是在阿U形象的授权费用及该IP后续动画片开发费用的分摊比例上存在较大分歧,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浙江开心果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51%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阿优文化。

鉴于本次董事孙平范是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而裕人投资是阿优文 化的参股股东;董事孙仲华是孙平范之父亲;董事李立军是阿优文化的董事会成员,故 上述董事回避了该议案表决。

经表决,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表决: 赞成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